

2.

II. 行股

適 創

普 股數

優 股數

其 股份數

適 創

諾 子

(到 日 -
可
可

可 票 可 為 予

適 創

本

本

可

別

總

本

本

總

新

新

1. 適

適 創

為 予 任何 安 ，

5.

